

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權區法例及慣例的規限，或按其他規定須予徵稅。下列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例及慣例，或會變更，且不屬於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與投資H股相關的稅務影響。因此，關於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以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法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有所變化。

中國

下文為有關擁有和處置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H股以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該等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也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的基礎是在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各項中國稅法，亦包括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於2006年8月21日簽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等安排」），所有此類法例可作出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未涉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以及1993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1999年8月30日修訂，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於2007年12月29日再次修訂並於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按相關稅收協定獲寬減則除外。然而，中國中央政府稅務機關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H股等在境外股份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而向個別人士支付的股息暫時毋須徵收中國預扣稅。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就H股等境外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正案」）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修正案規定，與修正案抵觸的有關個人所得稅的任何原先管理法規的任何條款，均由修正案取代。根據修正案、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的規

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息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然而，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對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取得股息的臨時免稅規定繼續生效。如果此稅項豁免被撤回，則應根據暫行規定、修正案及個人所得稅法對相應股息預扣20%的稅項。此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予以寬減。至今，有關的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稅收通知所豁免股份的股息收入收取預扣稅。

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一般情況下，中國公司向於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惟其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外國企業支付的股息應按中國預扣稅率20%繳納稅款。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進一步規定該預扣稅率可降至10%。該預扣稅或會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減少。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協定。如果投資者不是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則有權享受非居住在中國的中國公司投資者獲派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的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很多其他國家簽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資本收益稅

稅收通知規定，作為境外股份持有人的企業，其取得的收益暫時無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就H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及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條例」)，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制訂此類稅項徵收機制的具體稅務規則。然而，出售股份的收益並無徵收所得稅。根據稅務總局於1996年2月9日及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通知，暫時對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免除個人所得稅。如果此臨時豁免規定被撤回或不再生效，H股個人持有人須繳納稅率為20%的資本收益稅，除非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或取消。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惟其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外國企業，自中國公司所得的資本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另行規定該稅率可減至10%。該預扣稅或會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減少。

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亦規定較低所得稅率10%適用於並無在中國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在中國獲得的利息、租金、許可費及其他收入。

其他中國稅收

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只對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因此根據暫行條例，對中國公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H股。

遺產稅。持有H股的非中國公民根據中國法律並無遺產稅義務。

中國向本公司徵收的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除可依照稅收減免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法規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外，凡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屬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目錄的國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須自2001年起至2010年止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修理勞務或進口商品的中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特定類別商品的出售或進口享有13%的銷售或進口增值稅外，商品銷售或進口、加工、維修服務的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13日頒佈，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應稅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及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均應繳納營業稅，根據課稅項目的類別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本公司目前無須就已派付的股息繳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無須就銷售物業(如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可是，由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帶來的交易收益，如果是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貿易、職業或業務，則應支付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稅率最高為16%。特定類型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持有的。

通過聯交所出售H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通過聯交所出售H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向買方徵收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即每一筆H股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中有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部分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估值，且受讓方將負責支付稅款。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交納印花稅，則將可能會被處以高至應納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申請獲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外匯管理局獲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4年實現了人民幣經常項目有條件兌換，並統一了人民幣官方匯率與市場匯率。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毋需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仍需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明確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收支和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其他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1994年1月1日起，以前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被廢除，並以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取代，從而使匯率由市場供求狀況決定。人民銀行每天制訂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定。同時，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人民銀行最近公佈，於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會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決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等的外匯匯率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交易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後，人民幣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由此前根據銀行間外匯市場以撮合方式產生的收盤價確定的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方式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

除可保留並存入指定外匯銀行外及賬目的外匯收入外，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產生的所有外匯收入，必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境外組織所發貸款的外匯

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在境外發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無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如果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需要外匯，倘就該要求擁有有效證明，可以不經過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如果外商投資企業在向股東分配利潤時需要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根據相關法規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經提供股東大會利潤分配決議證明，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和支付。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和資本注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到限制，並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事先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須以港元支付。